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2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陳聖文

相對人 葉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葉佳慧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2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9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7年12月21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7年12月25日簽立借款契約書，向聲請人借用2,480,000元，借款期限為30年，自107年12月27日起至137年12月27日止，每月為1期，分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逾期加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2,214,157元及紓困掛帳總額29,964元，及自113年5月5日起之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放明

01 細歸戶查詢、繳款紀錄、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等影本為證。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03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3年8月16日新院玉民寶
04 113司拍123字第32229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
05 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
06 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
07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